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厚扬方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与宁波厚扬方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厚扬方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就乙方以现金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拟终止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宁波厚扬（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上述终止协议的签署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乙方：宁波厚扬方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宁波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29室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5年10月27日签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厚扬方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

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就乙方以现金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拟终止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达成本终止协议。

第一条 终止认购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甲乙双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履行。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甲方应于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合同》履约保证金返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三条 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股份认购合同》第 8 条“保密”条款不因《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而失效,甲、乙双方仍应持续遵守该保密条款的约定。

第四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终止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和生效。

第五条 文本

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甲方报送有关审批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厚扬方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